

國立中央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（一般生） 科目：民法 共 1 頁 第 1 頁

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

*請在答案卷（卡）內作答



【答題時，標明題號即可，無需再抄題。僅答是否者不計分】

案例一：

甲經營榮家中古車行，某日相中乙在拍賣網站待售的 2010 年份進口 Skoda Octavia，雙方最後以新台幣 90 萬元成交。在甲前往取車時，雙方對於汽車年份及車況產生爭議，尤其是，甲同行店員丙向乙解釋所謂業界汽車年份認定標準，致使乙一時也糊塗車子年份是 2010 還是 2009，加上甲又在旁嗆說「不排除提起損害賠償請求權」，乙只得自行折價 20 萬，甲因此付款 70 萬並開車離去。事後乙愈想愈不對，隨即以意思表示受詐欺與脅迫，向甲撤銷其折價之意思表示，主張車價仍為新台幣 90 萬元，是否有理？(30%)

案例二：

會計師甲重新整修辦公室，特別請熟識客戶乙電腦商幫忙張羅資訊設備，先是甲於 9 月 1 日向乙買進全新電腦 5 萬元，並約定於 11 月 1 日付款。而乙所賣出的這部全新電腦以及店裡其他相關產品，其實都是向供應商丙保留所有權的條件下於 7 月所進的貨。至於，8 月初乙賣給甲的印表機，因物有瑕疵，所以甲乙兩方合意退回印表機，而已付價金 5 萬元，乙應於 10 月 31 日前退還甲。問題是，乙收回印表機時，並未隨即退還 5 萬元款額，甲料道事情如此，想說退款請求權反正屆時購買全新電腦用得到。另方面，乙和丙達成共識，就由丙直接向甲請求給付電腦 5 萬元價金，但當丙向甲提出時，甲以印表機款額聲明抵銷，丙則以甲長久處理乙會計事務，早已熟知乙丙間附條件買賣而拒絕抵銷。請問：甲應否給付電腦 5 萬元價金予丙？(35%)

案例三：

甲向來到近鄰的乙齒科就診，2014 年初為裝置假牙，再到診所來，並由乙為其套架齒橋，此部分診療費為新台幣 8,600 元，且因甲並非健保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對象，所以甲必須自費付款。問題是，甲認為齒橋有重大瑕疵而拒絕付錢，而且即使乙嘗試修補改善都不答應，以致於乙生氣地對甲說：「除非先收到 8,600 元，否則就無後續診療！」甲亦因此拒絕再由乙診療。於是，乙向法院請求甲給付診療費新台幣 8,600 元，甲則反訴乙請求損害賠償與慰撫金。至於，齒橋經專業鑑定後確有重大瑕疵，例如瓷粉品質不良或咬合接觸不全等，必須整個全新重作始可。請問：假設你是法官，如何審判此案？(35%)